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25-00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1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柏志

独立董事:郑卫军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程中义

董事会秘书:柯越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1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18日16:00前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sc@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59965998

邮箱:ir.ssc@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生产者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2850000050231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038944463
生产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食品类别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审批结论	华森制药于2025年2月17日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类别为食品,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准予行政许可,并向公司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850000050231)

二、产品相关情况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该类产品必须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单独食用或与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公司特易美?蛋白质组件是专为10岁以上,处于低蛋白血症、围术期、烧伤、感染、肿瘤等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亟需精准补充足量蛋白质的人群研发。每100g特易美?含高达82g的优质动植物双蛋白,其中分离乳清蛋白源自优质奶源地进口,搭配大豆分离蛋白,富含必需氨基酸,能快速且持续补氮,以维持正氮平衡,对于增强免疫力、促进组织修复和伤口愈合有重要作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5年2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详情可查阅《关于公司获得首个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编号:2025-005)。

本次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表明该产品可以正式在公司生产,并进入市场销售,这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该证书的获得也体现了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实力。

本次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5,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年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2,2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58,351.6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0元/股-1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1.25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8,35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390.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57.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3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的最高价为57.01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33,902,752.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临2025-012)中,回购最高价统计数据时包含一笔委托价为57.54元/股的废单(未成交),因此上述回购进展公告中的最高成交价应为57.01元/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应为39.00元/股-57.01元/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2号)、《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5-013号)、《对外担保公告》(临2025-014号),于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5/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9:00—11:30,13:00—14: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3月11日14: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090982

传真:010-59090983

电子邮件:gudongdahui@bcdh.com.cn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任女士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5亿元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开茂置业(杭州)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和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开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4-077号)和《首开股份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84号)。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陈中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和沈云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减少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并由王景波接替陈中江作为项目合伙人,龚大卫接替沈云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项目合伙人)和龚大卫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大卫,2020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8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王景波和龚大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王景波和龚大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购买的海通证券原油鲨鱼鳍看涨第146期,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该收益凭证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并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原油鲨鱼鳍看涨第146期	5000	182天	48.8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聚益第24006号(工业硅期货)收益凭证	5000	5000	21.29	
2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原油鲨鱼鳍看涨第146号	5000	5000	48.87	
3	银河证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731期	5000	5000	57.08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8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5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金享25号	5000	——	——	5000
6	华安证券财智金鳍123号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7	海通证券博盈黄金鲨鱼鳍看跌	5000	——	——	5000
8	申万宏源证券鲲3155期	1500	1500	7.77	
9	申万宏源证券金鲲3156期	3500	——	——	3500
10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8期	5000	5000	13.51	
11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6号	5000	——	——	5000
12	银河证券金鼎收益凭证4765期	5000	5000	39.91	
13	申万宏源证券金鲲3219期	1000	——	——	1000
14	申万宏源证券金鲲3220期	4000	——	——	4000
15	国新证券磐石添利收益凭证2402期	5000	——	——	5000
合计		65000	26500	188.43	3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	
目前已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	
总理财额度				126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贷款利率: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5年3月4日,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业务需要分期投放,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本项委托贷款将用于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金到期一次还清,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

本次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合同》将在该公告披露后签订。

二、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主要经营: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8.81亿元,净资产5.71亿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0.2亿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业务需要分期投放,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本次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从公司自有资金中支付,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还款的方式为本金到期一次还清,利息按合同约定支付。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公司在确保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向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详见2021-49号公告),分别于2022年3月发放1.1亿元,2022年9月发放1.9亿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上述30,000万元,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为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3月5日起新增东吴证券办理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代码:A类:022560,C类:022561,E类:022562)的销售业务。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自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万家启源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东吴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沪深300ETF(场内简称:沪深300指数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3月10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6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6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3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资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